

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孝感市孝南区书院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鑫上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鑫上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9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XSR-2025-001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
3. 项目名称: 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 21.658121 (万元)
6. 最高限价: 21.658121 (万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8.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类型为: 中小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符合上述资格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拟任的授权委托人持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等资料：

（1）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拟任的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需携带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备公司存档及核验；

（3）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自行下载附件）

（注：不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9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9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9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公告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孝感市孝南区书院街道办事处

地 址：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1 号

联系方式：0712-2822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鑫上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98 号

联系方式：13035175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 130351757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孝感市孝南区书院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徐主任 地址：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1 号 电 话：0712-2822801
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鑫上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地址：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98 号 电 话：13035175700
3	项目名称：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
4	采购内容：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30 日历天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告（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结束后 60 日历天。
8	响应文件递交至：湖北鑫上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址：孝感市孝南区宝成路 198 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响应文件副本份数：2 份；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方式：要求澄清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扫描件发至 410711086@qq. com。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或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5 日前，采购人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加盖采购人公章扫描件发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邮箱。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12	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中标人支付。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的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

2.2 “监管部门”是指：孝昌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鑫上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2.6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市政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0 合格的投标人

2.10.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招标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2.10.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10.3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人，其响应文件无效。

2.11 投标人其它基本要求

2.11.1 如经营、生产或承担本类项目的货物、工程、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已经取得并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

2.11.2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技术、人员和生产、施工能力,并能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货、施工、提供技术服务。

2.11.3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本类项目招标货物、工程、服务的经验、历史和业绩。

2.11.4 若本项目招标货物有生产许可证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已取得并提供该货物的生产许可证。

2.11.5 若本次项目招标货物、技术服务国家有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已通过并提供该货物的相关认证证书、能实施该种服务的认证证书。

2.12 “成交投标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招标范围、工期

3.1 本次招标是：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详见图纸及清单。

3.2 工期：30 日历天，遇不可抗因素可往后顺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注：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磋商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称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二、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1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作其同意，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5)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7.4 当磋商文件澄清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六章要求。(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如参与项目有多个分包的,应按包分别装订。

10.2 投标人应当对响应文件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图表除外)。

11. 磋商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

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等报价表格式报出各分项价格和总报价。

11.3 本项目磋商报价应为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招标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招标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1.4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预算。

11.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

11.6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的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投标人未经招标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工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几份”、“副本几份”字样。

17.2 密封袋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且在密封袋上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废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文件初审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

- 1、响应文件送达的时间已超过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2、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5、响应文件出现投标产品数量与招标数量不符；
- 6、供货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7、供货商发生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8、如要求提供产品授权的投标产品不是供货商自己生产、开发的，而供货商未提供实际生产、开发厂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 9、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或等于最高限价的，采购人无力支付；
- 10、供货商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
- 1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应属于废标的情况。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2.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9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供货商中标的唯一依据。**（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中标结果确认

23.1 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投标人即为成交投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23.2 核心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招标需求及报价。

24. 公示与公告

24.1 依据磋商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果,将拟中标公示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4.2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六、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预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拟定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

25.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适用法律

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八、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方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服务要求

- 1、项目名称：书院工业园环保整改清淤工程
- 2、采购人：孝感市孝南区书院街道办事处
- 3、**招标金额及招标范围：**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 4、实施周期：按双方签订合同之规定。
- 5、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 6、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
- 7、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最高控制价，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

注：以上内容是合同主要组成部分，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货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采购人）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中标人）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 7、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8、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9、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 12、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注：信用报告查询“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搜索企业，在搜索结果中选择需要下载报告的企业名称，在企业信用信息详情页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按钮，即可完成报告下载。】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	格式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编制及格式要求编制
		报价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财政预算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本文件要求
		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性

	查 标 准	投标响应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	------	-------------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2.	评定 办法	综合评分法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跟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 10%—20%（政府采购工程 3%-5%）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清单公告媒体的网页打印件并作出明显标识。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在清单内，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最终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二、计算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的方法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细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将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小微企业(货物跟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0%; 工程类 5%。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市政工程类似业绩, 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3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得 2 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初步思路	10	对本项目的理解充分,思路清晰: 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不可行的得 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	10	对重点、难点把握精准, 解决思路: 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不可行的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计划科学、合理,措施明确的得 10 分; 计划和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不能满足要求或缺本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保证体系齐全明确,对设计质量有合理控制措施,相应的承诺及违约处罚措施明确的得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一般,相应的承诺及违约处罚 措施基本明确的得 5 分; 不明确或缺本项的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	①承诺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后续的配合工作,能 及时参加业主多方协调会议的得 5 分,不明确 或缺本项的得 0 分; 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优得 5 分, 一般得 2 分, 不明确或缺本项的得 0 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参考格式，磋商响应文件需有详细的目录和页码)

封面：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附件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下述文件为通用部分，具体内容及排序均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主）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5、清单（明细）报价表；
- 6、资格证明资料；
- 7、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 8、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9、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行： 帐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本表为开标所用需单独密封，其内容、金额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本表必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本项目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应单独另附一份，供开标现场专用。

附件五：清单（明细）报价表（如有）

说明：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此表，以便评委对投标总价的构成进行分析判断，未如实填写或填写不详细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中的各不同工程量分别报出单价和合价（如有）。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 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七：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序号	要求部分	报价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应分别填写，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商务要求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要求，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响 应 时 间：

附件八：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十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 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附件十三、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市政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流程说明

一、“孝感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可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网和湖北政务服务网登录，也可通过平台网址进入，平台网址：孝感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HYPERLINK "https://www.xghtrzn.cn:9999"](https://www.xghtrzn.cn:9999) }

二、登录后跳转：注册成功后，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账号(或者手机验证码方式)登录到系统，手动勾选匹配合同标段信息，跳转进入“中征应收帐款融资服务平台”。

三、申请融资并锁定账户：选择意向资金提供方并提交融资申请，资金提供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 交易后填写融资成交单并推送至“孝感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数据后台同步到内网“政府采购系统”并锁定账户信息，待合同融资确认后发放贷款。

四、支付到锁定账户：履约验收任务完成后，预算单位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支付到锁定的回款账户。

附件 2 孝感市直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部门名称	固定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公司业务部	2854940	胡婷	15971188119
2	交通银行孝感分行	普惠部	2598025	康正杰	15971227658
3	汉口银行孝感分行	公司部	2721569	刘继光	13886366137
4	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2876285	方乐	18672297890
5	浦发银行孝感分行	公司业务部	2898876	彭涛	13995529118
6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孝感分部 (普惠金融部)	2628615	王填	18972659111
7	湖北银行孝感分行	公司部	2465779	程龙	18620468215
8	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2320098	李琴	13163201841
9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2869756	张灿	18872689974
10	孝感农商行	小微金融部	2855559	余洋	18671269696
		信贷管理部		胡泽棚	18062311689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市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部	2596012	黄雷	13581457011
12	民生银行孝感支行	小微部	2288376	程嘉琪	13476555576
13	农发行孝感市分行	计划财务部	2845315	张泉	15071370378

